

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资格 2023年度复核开始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家庭将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本报讯(记者 陈霞)记者从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获悉,石市将从2月9日开始对市内各区及高新区开展2023年度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工作,此次复核范围为目前所有正在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包括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家庭。申请时间为2023年2月9日至2月22日。

“参加年度复核的家庭由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所租住的保障房小区服务窗口领取《石家庄市2023年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复核表》,也可登录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sjz.gov.cn>)进行下载。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申请人可委托他人办理”。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相关人士提醒,保障家庭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将表格填写完整后,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复核表交回申请人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需要注意的是,保障家庭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核;因收入、人口等状况变化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要于2月22日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资料,申请公租房保障类型转化。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度复核或申请资格转化的家庭,视为自动放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复核家庭若住房、人口、婚姻、家庭类型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如实填写变更内容,提交相应变更资料。申请地变更的家庭,另需提交原申请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资格转出介绍信》。申请复核家庭要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如实提供家庭相关情况。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家庭,取消该家庭住房保障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一经查实,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通报,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应责任人作出处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进行曝光。

不安全不施工 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我省加强建筑施工开(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为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开(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工作,近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有力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工作,为做好全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各方参建主体全面落实责任,各岗位人员到岗到位,确保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扎实做好开(复)工前安全和扬尘防治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对新进场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严审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再培训再教育。认真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标识、信息采集卡和信息采集表,做好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促企业、项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转情况,高处作业以及施工现场消防管理等为重点,确保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及时到位,各种安全装置有效可靠。严格落实现场动火审批制度,按

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严防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充分利用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检查指导,确保项目施工准备、安全管理等工作可靠到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落实开(复)工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复)工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两个全覆盖”措施,推动施工扬尘达标排放。督促引导施工企业积极落实《河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图册》,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落地。将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以及数据接入监测平台情况作为重点,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并可靠联网。充分利用现场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平台,加强远程巡查、监控,遏制施工现场扬尘超标现象。

《通知》强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督促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项目开(复)工验收工作。严格项目开(复)工条件,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和扬尘防治措施检查验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不施工,切实做到合格一个,开(复)工一个。

河北省图书馆征集小讲解员

本报讯(记者 黄蓥)记者从河北省图书馆获悉,该馆将在河北数字旅游体验展展区开展小讲解员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特邀广大中小学生报名参与。

为引导广大青少年通过参与志愿服务感悟优秀文化,提升精神素养,厚植爱党爱国爱家乡情感,深入了解河北文化渊源和大美山水,河北省图书馆将在河北数字旅游体验展展区开展小讲解员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本次活动由“线下培训+线上学习+展厅讲解”三个环节组成。首先由图书馆工作

人员针对河北数字旅游体验展的五大主题(印象河北、遇见河北、趣玩河北、梦幻河北、河北游礼)对小志愿者进行基础讲解培训;再由小志愿者通过线上学习等方式,熟悉并练习所分配的讲解内容;最终由小志愿者担任义务讲解员,完成对到馆读者的讲解服务。

据了解,此次省图将邀请10人担当小志愿者。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2月10日,报满即止。报名电话:0311-67593102、18931190581(李老师)。

轻微交通违法“十不罚” 五类交通违法行为首次不罚

本报讯(记者 汪洋)2月8日记者从保定市交警部门了解到,该市交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用行动助力经济发展,日前在主城区推出现场查处交通违法“十不罚”“首违教育”等措施,开展温情执法。

据了解,保定交警推行“十不罚”包括:未携带行驶证,经查询可确定其信息合法;未携带驾驶证,经查询可确定其信息合法;未放置保险标志;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经交警指出立即清除或排除妨碍的;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号牌,当事人配合及时整改的;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专用固封装置,当事人接受教育,并积极配合整改的;通过路口遇有禁止通行信号时越过停止线,但不影响其他车辆或行人通行,现场服从交警指挥的;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未在道路中间通行,没有影响道路安全与通行,且当事人当场改正的;行驶途中由于路况、天气等原因,致使机动车号牌被污水、泥土、灰尘遮挡,经交警指出立即清除的。

对于符合上述十类情形之一,并无其他违法行为的,执勤交警对当事人进行温情提示,告知教育,督促其进行整改,不再进行现场处罚。

实施“首违教育”的五类交通违法行为包括: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经交警指出,限期改正的;放大号不清晰的,经交警指出,限期改正的;因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别的,经交警指出,限期改正的;驾驶载货汽车,超载10%以下,经交警现场指出,消除违法状态的。

对于符合上述五类情形之一,并无其他违法行为且系首次被查处的,执勤交警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限期改正,不再进行现场处罚。如第二次发现相同违法的,执勤交警将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为了让群众办成事 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群众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咨询相关事项。

本报讯(记者 东方)为了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近日衡水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专门用于接待群众咨询或反映有关问题,把人民群众的“办不成事”变成能办成的事,以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环境。

前两天,办理完不动产权首次登记业务的戚先生非常高兴,但在几周前,戚先生还在为这件事发愁。因为一些特殊的原因,戚先生所在的房地产公司项目不动产权首次登记业务一直无法办理,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戚先生来到衡水市市民中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反映了自己遇到的问题。经过工作人员协调,戚先生的业务顺利办结。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不大,解决的却是群众心里的“大事”。据了解,衡水制定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流程》,对受理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追根溯源,在政务服务大厅内部可以解决的当场协调解决;不能当场协调解决的,由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召集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一事一议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期限,让“办不成的事”得以办成,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不白跑、有人帮。窗口设立以来,共为百姓和企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33件,解答咨询1000余次。

此外,衡水市民中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还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了协同联办机制。企业、群众在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后,12345市民服务热线会第一时间将企业、群众诉求推送至“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人员立即与反映人取得联系,跟踪处理,解决群众诉求。